

关于对迁西栗蘑等 13 个产品予以地理标志产品认定的公告（第 599 号）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》，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发布第五九一号公告，对迁西栗蘑、张北马铃薯、砀山黄桃、黟县香榧、和县辣椒、王庄花生、阳信鸭梨、莒南花生、金湾黄立鱼、德庆巴戟、平南石硖龙眼、北海沙虫、石棉枇杷等 13 个产品予以初步认定，公告期满无异议。

自 2024 年 9 月 11 日起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产品予以地理标志产品认定，并实施保护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2024 年 9 月 30 日